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9n0705

瓔珞本業經疏

新羅 元曉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且次
 - 釋賢聖學觀品十觀心第九已下
 - 。 釋義品
 - 。 釋佛母品
 - 。 釋因果品
 - 。 釋大眾受學品
 - 。 釋集散品
 - 。 No.__705-A_菩薩瓔珞本業經
- 卷目次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 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菩薩瓔珞本業經疏目次

- 卷上(逸失)
 - 。釋集眾品第一
 - 。釋賢聖名字品第二
 - 。釋賢聖學觀品第三
- 卷下
 - 。釋賢聖學觀品十觀心第九已下
 - 。釋釋義品第四
 - 。釋佛母品第五
 - 。釋因果品第六
 - 。釋大眾受學品第七
 - 。釋集散品第八

菩薩瓔珞本業經疏目次(終)

No. 705

本業經疏卷下

九入法際智所謂四十辨才者。以諸辨才。巧入諸法差別邊際。故言入法際智。四十辨才者。四無礙智有十種故。如十地論云。是四無礙智十種差別。一依自相。二依同相。三行相。四說相。五智相。六無我慢相。七小乘大乘相。八菩薩地相。九如來地相。十作住地相。自相者有四。一生法自相。二差別自相。三想堅固自相。四彼想差別自相。如經。是菩薩用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故。以義無礙智。知諸法差別相故。以辭無礙智。知不壞說諸法故。以樂說無礙智。知諸法次第不斷故。同相者有四種。一者一切法同相。二者一切有為同相。三者一切法假名同相。四者假名假名同相。如經。復次以法無礙智。知諸法無體性故。以義無礙智。知諸法生義相故。以辭無礙智。知諸法假名而不斷假名法說故。以隨說無礙智。隨假名不壞無邊法說故。乃至廣說。

次言一切功德行皆成就者。此四十辨才門中。一切德行無不攝故。 心習已滅無明亦除者。此地名為心自在地。著心重習已斷滅故。作 得住地無明之內。迷心空者亦已除故。一切佛藏者。以諸多羅尼。 得諸佛法藏。如彼經言。第九菩薩地。名為得諸佛法藏。能作大法 師。得眾義多羅尼。眾法多羅尼。乃至滿足十阿僧祗百千多羅尼門 故。一切變通藏者。以得法明自在力故。遍於十方作變作故。如彼 經言。是菩薩於不可說不可說世界。遍滿其中。隨心隨根。隨信說 法。得法明故。求如來力。滿足佛事。與一切眾生而作依止故。

無量以下。重顯上句十無礙智觀。所謂無量法雲雨[澍-士+上]及一 切眾生者。法雲之義。略有二種。一能受諸佛無量法雨。二能注眾 牛無量法雨。今約後義以顯法雲。如彼經言。佛子是菩薩住此法雲 地。自從願力。起大慈雲。震大法雷音。通明無畏以為電光。大智 慧光以為疾風。大福德善根以為原密雲。現種種色身為障色雲。說 正法雨。破諸魔怨。於一念間。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世界。皆 亦遍覆。注大法甘露善根法雨。滅除眾生隨心所樂無明所起煩惱塵 炎。是故此地名為法雲故。二習無明今已盡滅者。色心自在此地轉 增。微細二習已盡故。其本無明亦得滅故。受大職位者。如彼經 言。菩薩隨順行如是智。得入受位地。即得菩薩名。離垢三昧而現 在前。乃至十阿僧祇百千三昧。最後三昧。名一切智智受勝位三 昧。而現在前。即有大寶蓮華王出。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 世界。乃至廣說故。神通無量不可具說現同如佛無相用故者。如彼 經言。住此菩薩法雲地。於一切界中。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乃至 大般涅槃。一切佛事。隨所度眾生。得智自在。乃至百千阿僧祇世 界。乃至廣說故。

如是以下第二總結。指華嚴經十地品也。無垢地中。文有三分。先心。次行。後即總結。初名入法界心者。入一法界之初門故。為究竟道之方便故。

次明行中有二。先顯所依定。後明能依行。初中言勇伏定者。能伏 佛地所斷障故。從此定入法光三昧。登法界山頂。照諸法界故。次 能依行。總標別顯。若依前說三地相配者。此中明所依定。在百劫 位。彼言住壽百劫脩千三昧故。別明十中。前之四法在千劫位。彼 言住壽千劫學佛威儀乃至神通化導之法故。後之六法。在萬劫位。 彼言住壽萬劫。化現成佛。入大寂定。等覺諸佛二諦界外非有非無 無心無色因果二習無習。無有遺餘。現同古佛。但有應名。現諸色 心。教化眾生。常行中道。大樂無為。而生滅為異故。今前四中第 三重習先所行法門者。謂前二門。仰脩佛德。率成為難。所以重 習。第四問訊。亦為學佛威儀所攝。五與無明父母別者。不生佛地 故今先別。此位猶與無明俱故。六入重玄門者。謂空空門名為重 玄。此空空門。唯佛所窮。今得少分。故名為入。七現同如佛現一 切形相者。現同古佛。現諸色心故。八二種法身具足者。於因行中 得具足故。九無有二習者。因果二習無有餘故。法執為因。人執為 果。此二熏習皆斷故。是約最後一念而說。從此已前猶有餘故。十 登中道第一義諦山頂者。謂前四門。所顯中道。於此位中得到頂故 是故以下第二總結。於中四句。一舉先行。二顯今德。三示前廣 說。四結今略說。初中有二。先通舉四十心。後別舉十地身。四十 心內之第四十。此是聖位。有二身故。經百千劫以下。今德亦經萬

劫。但略舉耳。第三示廣說中。第三禪者。華嚴經中。不現此會。 應在彼經大本文也。第四略說。文相可知。

妙覺地中亦有三分。先心。次德。第三結明。初中言寂滅心者。寂 照慧故。妙覺地下第二顯德。略舉四德。一常德。二智德。三不可 思議德。四獨在無二德。初中言妙覺地者。遠離一切雜染之麤。亦 離一切無明亦眠故。常住一相者。離諸生滅。無前後異故。第一無 極者。無始無終。無中無邊。若縱若橫無窮際故。即由是義。湛若 虐空。第二中言一切種智者。總舉如來能照智故。下即別顯。於中 有四。一二諦門。二始終門。三雜染因果門。四清淨因果門。初中 無生者。達無諦故。有諦始終者。照有諦故。無始為始。無終為 終。欲顯照窮。假說始終故。第二中言眾生根本者。謂四住地。有 始者。以如來藏為其本故。有終者。二種生死為其末故。至後文處 當更分別。第三第四中言一念知者。如來實無前後念異。但此菩薩 無常之智。如彼一念頃。佛能遍知故。第三德中言住不可思議者。 佛住無上菩提。有五不思議故。如無上依經言。一切如來住無上菩 提處。有五種因緣不可思議。何等為五。一者自性。二者處。三者 住。四者為一異。五者為利益。云何如來為菩提自性不可思議。即 色是如來不可得。離色是如來不可得。受想行識亦如是。四大六根 亦如是。即有法是如來不可得。無法亦如是。是名菩提自性不可思 議。云何如來為菩提處不可思議。如來在欲界不可思議。離欲界不 可思議。色無色界亦如是。六道十方亦如是。是名處不可思議。何 者住不可思議。安樂住。如來住不可思議。寂靜住。如來住不可思 議。如是有心住。無心住。梵住。如來住不可思議。云何為一異不 可思議。三世如來在一處住。何者一處。自性清淨無漏法界。是諸 如來。若一若異不可思議。云何為利益事不可思議。如來等一法界 智慧神力皆悉平等。住於無漏清淨法界。能為眾生無量利益。是名 利益不可思議。復次不可思議有二種。一者不可言說。過語言境界 故。二者出一切世。於世間中無譬類故。是名不可思議故。第四德 中。言二諦之外獨在無二者。人王經言。超度世諦第一義之外。為 第十一地薩云若。覺有非無法然清淨。言世諦者。謂依他性及分別 性。有無二諦。此中合為世諦。依他性中分別性無。所顯。真如名 第一義諦。如來歸於一心之原。非有非無。非虐非實。非有為非無 為。非差別非平等。故言二諦之外。是第三諦無比無對。名無二 諦。名無盡諦。故言獨在無二。如華嚴言。由信解力故。知非得無 盡諦智故。吾先以下。第三結明。先指廣說。後結略說。

上來第一正明行德。此下第二諸門分別。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中言後一地者。謂如來地。法性身者。以依法性而生實智。故從所依名為法性。下文言實智法身。即此身也。

答中有六。一出世界門。二世間果門。三能治門。四所治門。五二生門。六二業門。初中有三。先顯二身。次顯二土。第三重顯身土。初中有二。總標。別解。義如前說。文相可知。二土中文有三。謂標釋結。釋中有二。先兼顯凡夫土。後正明聖人士。此中有二。先菩薩士。後如來土。是故以下第三結也。初地一念以下第三重顯甚深。於中有三。一者二身甚深。二者法身甚深。三者因果甚深。初中有二。先明難量。後顯假說。假說中言初地百身千身萬身等者。二地千身三地萬身等。有縛有解者。其攝報果限在百數。故言有縛。其願智果出數量外。故言有解。又望未斷故言有縛。望其已斷故言有解。其法身處以下第二法身甚深。於中有二。先明理智無見。後顯量智有見。亦可得言以下第三因果甚深。於中有三。先明假說。有因有果。三賢為因。妙覺為果故。次明因果絕言化道假說。汝應以下第三結勸。

第二世間果中有二。謂牒釋結。第二釋中有十五階。前四階中皆有 五句。一莊嚴。二王位。三眷屬。四受教處。五教化處。後十一中 唯有四句。初階中銅寶瓔珞者。喻十住行莊嚴其身故。銅輪王者。 受王位時銅輪來應故。有福子者。王有百子。皆有福德故。生一佛 土受佛教行者。一時得生一佛世界故。教二天下者。於二天下而作 王故。下下五句准此應知。第三中言入十方佛國中者。一時得生十 佛世界故。歡喜地中四天王者。華嚴經說多作閻浮王者。此是佛成 道處。為欲建立佛法故生。今此中言四天王者。上下階降當此處 故。是故二文皆有道理。諸餘異說准此應知。千寶瓔珞以下二地。 萬寶瓔珞以下三地。乃至等覺三界王者。亦化無色界眾生故。生在 非想非非想處故。如十住斷結經言。佛言與汝說無色定。四大造色 所謂為色。彼無此色乃謂無色。夫色有五乃成四大。唯無形色故謂 無色。痛色行色識色非是凡夫五通所覩。唯有如來阿維顏菩薩乃見 彼色。不退菩薩。執權方便。往遊有想天上。與彼微識說微妙法。 妙覺中言法界王者。通化無邊法界眾生故。佛子以下第三總結。動 止俱遊者。外相寶輪隨王俱行故。常隨其身者。內行瓔珞常隨二身 故。

第三能治門中有二。別明。總顯。言三賢菩薩伏三界煩惱麤業道麤者。已伏三界分別起惑。亦伏惡道不善業故。相續果亦起麤者。八難之果亦不起故。是見道喜忍伏三道業道者。斷三惡道業種子故。而未能離根本無明。故名為伏。上地諸伏皆作是說也。初地障有二無明中。第二惡道業無明也。離忍伏人中業道者。微細犯戒種種業行人道多起故。名人中業。第二地障有二之中。第二種種業行無明也。明忍伏六天業道者。六欲天中五欲分別。障第三地勝定行故。此下諸障思數相應通名業故。第三地障有二之中。第一欲貪愚癡

也。炎忍伏諸見業道者。於諸教法如言取義。障第四地道品行故。 第四地障有二之中。第二微妙淨法愛因無明也。勝忍伏疑見業道 者。為入生死。為入涅槃。如是猶預。故名疑見。第五地障有二之 中。第一一意欲入涅槃。一意欲入生死思惟無明也。現忍伏因果道 者。分別十二因緣行相。第六地障有二之中。第一行法相續顯現無 明也。無生忍伏果業道者。分別果法剎那三相。七地二中。第一微 細諸相或現不現無明也。不動忍伏色因業道光忍伏心因業道者。著 色著心現行分別。望可熏種。說名因故。永不現行。故名為伏。八 九二地有二之中。皆取第二無明障也。寂滅忍伏心色二習業道無垢 忍伏道果習者。第十地中能斷二著之熏習故。無垢地中能捨二著之 **麤**重故。依彼現因及與熏習所生**麤**重。相續不斷。故說**麤**重名為彼 果。就實而言。一一地中皆斷三種。但為顯其能治轉深。故說先因 次習後果。又麤重有二種。若煩惱品麤重。種子斷時亦隨斷滅。若 異熟品麤重。是彼種類而微薄者。種子滅後相續不絕。故言習先已 滅而果不敗亡。今捨此故為伏習果也。是故以下第二總明。總作三 位以明伏斷。三賢唯伏未能見故。十一地中。亦伏亦斷。未拔根本 故。已斷種子。故妙覺忍中。唯斷非伏。根本無明已永盡故。法界 中一切無明者。異熟識中所起無明。於中生得佛地頓斷。故言頓 斷。於中委悉後文當說。

此下第四所治愚門。在文有二。先因。後果。因愚之中別明總結。 別中先明根本無明。不了一切法迷法界而起三界業果者。不了一切 法即是一法界。如起信論云。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 起。名為無明故。次顯技末。於中言戒盜見者。即是戒取。計邪因 故。果盜見者。即是見取。計邪果故。謂於生死計樂淨等。又有足 上故名果見。如是二種名盜見者。邪取之義名為盜故。疑見者。推 求道理猶預分別。是慧分別。故名為見。猶預之慧以為疑故。為顯 是義。故言七見。見一切處求故見。言六著者。開貪為三。障出離 道最勝因故。淫欲名欲。餘名貪愛。著現前境名貪。願戀過去。希 求未來。總名為愛。又於欲界外門所起名貪。色無色界內門所起名 愛。於法界中一切時起者。謂如說。十三熏習。異熟識中恒流不絕 故。所以是識名法界者。能持三界諸法種子故。界是持義及因義 故。佛子以下第二總結。一切煩惱以十三為本者。隨煩惱中大中及 小。皆以十三為根本故。無明住地。與此十三而作本故。是以已下 次明果愚。於中有三。總標。別釋。後明相攝。別釋中言見著二業 者。見著二惑所發業故。如是惑業。迷異熟識之所攝持。諸色欲心 所起之報分。為欲界。若離淫欲。但迷色心所起之報分。為色界。 若離色愛。但迷定心所起之報。為無色界故。是故以下相攝分齊。 於中有二。先明相攝。後顯不攝。初中言不出法界者。皆為異熟識 所攝故。第二中言唯佛一人出法界外者。唯佛能離異熟識故。來入 法界藏者。以應化身入於三界故。人王經中名三界藏。彼言一切眾 生煩惱。不生。出三界藏。一切眾生果報二十二根。不出三界。諸 佛應化法身。亦不出三界。三界外無眾生。佛何所化。是故我言三 界外別有一眾生界藏者。外道大有經中說。非七佛之所說。此義具 如一道章說。

此下第五明二生門。於中有二。別明。總結。別中有二。先明業 生。後顯變生。業生之內亦有二別。三賢位中伏麤無明。離於繋 業。而有細愛用。不繫業故。善為緣子者。報因種子為增上緣故。 愛為潤業者。以現行愛潤業種子故。故名息用而不斷愛用者。息繫 業用故。異前凡夫。愛用潤業故。異後聖人也。次言十一人亦伏法 界中三界業果者。總舉聖位。初地乃至七地三界果俱伏盡無餘八地 乃盡者。明此位中理以業生。用願智力自在生故。故不起愛以為潤 業。乃至七地愛。最後身復不更受。故言無餘。八地不受。故言乃 盡也。從此以上示現作佛。此下第二顯變化生。謂從八地以上四 地。不受三界業種子報。故言無子愛三界之報。以三界煩惱皆伏盡 故。法執無明未能伏盡。故言唯有無明習在。以是法執無明力故。 發無漏業。受變易報。而其三界熏習種子。乃至金剛。相續不絕。 是故說為不出三界。又其淨土依止妙色。雖是無漏法處所攝。而皆 依止於異熟識。是故不名為淨土也。以大願力故變化生者。謂於穢 十王宮受生。及與六道受種種生。皆是變化不由業生故。以是故我 昔以下總結。天中說者。第六天中說是義故。業生者。七地已還 故。變生者。八地已上故。

此下第六明二業門。於中有二。別明。總結。初慧業中言無相無生智者。忘分別相及依他生故。心心緣法性者。證實性故。而生無照者。以離能取所取分別故。伏斷等業亦是慧業。但前已顯。故今不說耳。智出有諦中有為無漏等者。依正體智出後得智。於中俱有慈悲等德。上弘佛道。下化眾生。所以通名為功德業。從初聖以下。重顯功德業。以變易故。畢故不造新者。功德轉增前變後易。故於生死有漏之業。但能畢故而不造新也。變化生一切者。七地以下雖有業生。而亦兼有變化生故。

○釋義品

正明六入有三分中。初列名字。次辨觀相。如是二分竟在於前。此第三依觀行相。釋前名義。訓釋諸名義。故名釋義品也。在文有四。牒問。許說。總標。別釋。初牒問者。學觀品初。問言云何菩薩學觀名字義相。及心所行法。復當云何。此二問中。後問已答前

義相問。彼品略答而未廣釋。故今重牒言汝先言義相云何者也。所謂以下第二許說六位義相。佛子以下第三總標所釋體義。菩薩體者。謂種性體義。名功德者。依種性起一切功德。有大義利故。有深所以。故佛以下第二別釋。釋六位義。即為二分。前三後三為二分故。

釋三賢中。別明總結。初十住內釋初有二。先明入住方便。後釋正 入住相。初方便中。八句示現。一牒所入位。二舉能入人。三者發 心。四者立名。五者修行。六者受報。七者得失。八者進退。發心 住者。是牒所入。是人以下舉能入人。言具縛者。在外凡位。不識 者不識三寶故。不解者不解望人故。不智者。以迷好惡因故。不知 者。不了苦樂果故。從不識以下第三明發心。值佛菩薩教法者。謂 或值佛。或值菩薩。或值佛及菩薩教法故。中起一念信者。於三境 起决定信。信有佛道修行可得故。發是信己名入內凡。發菩提心 者。於大菩提發決定願。願我當成無上菩提。作諸眾生一切義利 故。此人以下第四立名。言爾時者。發心已後。言住前者。初住已 前。是時名為信想菩薩。以能修行十信心故。假名菩薩者。心未堅 實故。猶如輕毛故。名字菩薩者。行不稱名故。未得義相故。其人 以下第五修行。於中有二。先明十信。後顯十戒。言十善者。謂遮 十惡。五八十戒者。是攝律儀戒。六波羅蜜戒者。是攝善法戒也。 復行以下第六受報。於中亦二。先牒十善及十信因。後顯天報及人 王報。鐵輪王者。統領一州。如色薀門總攝諸色。粟散王者。別領 諸國。如界門中十色界別等故。如粟別故曰散。若依是義。自餘諸 王。各領別國。皆名粟散。如仁王經言。上品十善鐵輪王。中下品 十善粟散王故。今此經中。分粟散王以別二品。其中品者仍受本 名。下品王者。別名人王。由發大心。故得為王。善根差別。故有 三別也。具足以下第七得失。雖具諸惑而集諸善根。亦退以下第八 進退。先標。後釋。文相可知。

佛子以下明初住相。於中有二。先牒方便。始入以下正明住相。依人空盡門。得顯種性。故言始入空界住空性位。始入空界。是發心義。依人空門初發心故。依人空智發有中行。依佛教法作意脩習一切功德。是為住義。離諸分別不自造心。任運生起一切功德。是為地義。而今未得。是故不名為地。但得名住。此是簡別住與地別也。治地中言常隨空心淨八萬四千法門者。依六度法淨爾許門。是義廣說如賢劫經。彼有菩薩。名曰喜王。晏坐七日。作是思惟。菩薩行何三昧。便速逮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陀羅尼門等。過七日已。往詣佛所。請前所念。佛時對曰。快問是義。有三昧門。名了諸法本。行是三昧。便速逮致八萬四千諸度門等。何者是其八萬四千。彼經中說。諸佛功德。凡有三百五十種門。於彼三百五十種德。各

修六度以之為因。便有二千一百諸度。對治四大六衰之愚。便有二 萬一千諸度。言四大者。謂內四大。言六衰者。謂外六塵。六塵之 賊衰耗善法。故名為衰。彼前二萬一千諸度。各對眾生四種心患。 便有八萬四千諸度。言四患者。多貪瞋癡及等分行。是謂八萬四千 法門。次言清淨鮮白故名治地者。依前八萬四千法門。能治四大六 衰四患。所以心地清白。故名治地住也。修行中言長養一切行者。 依前所治清白心地。長養諸行。故名修行也。生貴中言生在佛家種 子性清淨者。依所修行得生佛家。由佛教力空解轉增。故名生貴 也。多習無量善根者。巧便修習眾多善根。以之故名方便具足也。 成就第六般若者。對治邪執故。名正心也。入無生畢竟空界者。依 般若力轉入三空。有進無退。名不退也。從發心不生倒者。從發心 來。遠離顛倒。不起煩惱邪魔。可以破菩提心。以是義故名為童 真。猶如年少沙彌生來不犯色欲。如央掘魔羅經言。爾時世尊告央 掘魔。汝當受持童真。淨戒子注中言。童真是沙彌別名。胡本云式 叉。宋言學。亦言隨順無違。今此位中名童真者。從發心來隨順理 教。而無違義也。當紹佛位者。由前童真隨順力故。從教生解。名 法王子也。得無生心最上者。生空解中此最勝故。故名灌頂也。 十行中先總明。進入五陰法性空者。前十住中得內人空。此十行位 得内法空。依法空解。亦行八萬四千法門。是故通名為中十行。次 別明中始入法空者。前得人空。而猶存法。今得法空。於內無遺。 是故始生歡喜心也。第二中言常化眾生者。內持戒行。外導眾生 故。名饒益也。於實得法忍心者。於法實性得法忍心。依法忍故得 眾生忍。無我我所。名無瞋恨也。常住功德者。精進無息。所以常 住。常住不廢。故名無盡也。不失正念者。依禪定力。深伏癡亂。 所以臨終不濁。是故名為離癡亂也。生生常在者。由般若力隨順覺 者。所以常在佛土現生。故名善現也。於我無我者。依方便力。巧 離二邊。乃至諸法無所染著。故名無著也。常順敬者。依願度力。 常能隨順三世佛法。故名尊重也。說法度人者。依力度動成物軌。 離惡行善。故名善法也。二諦非如者。非二言下如言有二。故曰非 如。所以然者。以非相非非相故。以非相故。非如有諦之言。非非 相故。非如無諦之稱。作如是解。離虐妄言。以是義故名真實行。 是依智度以立其名。與前慧度有何異者。彼明遣相入空以順佛法身 義。此顯亦遣非相涉俗離虐妄義。由是道理。二度差別也。 十迴向中亦先總明。眾生空者。假名人空。無我空者。五陰法空。 無我之法亦性空故。二空平等。無別者。其人空觀通遣自他親疎之 性。故言平等。其法空觀遍遣內外差別之相。故言無別。一觀相者 平等觀故。一合相者無別見故。上言入者。一時頓入內外人法二空 觀故。是名第三平等空觀。即為見道三心方便。謂內遣有情假緣智

者。十住人空為方便故。內遣諸法假緣智者。十行法空為方便故。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者。以十迴向平等空觀為方便故。從此方便。立彼三心故。學習百萬億乃至空觀故。迴易前後者。增前八萬四千法門。以至百萬億諸法門故。迴前空觀。易後空觀。展轉增進不相離故。心心觀唯者。前心觀其諸境唯心。後心亦觀諸境唯心故。明明寂滅者。前明不取生起之相。後明亦遣暄動相故。如是心明長養地上真明觀法。故言長養。上地明觀法故。迴因向果。此中因者地前方便。果者即指地上正觀。乃至佛地一切功德。即以是義名為迴向。復以無量心者。以四無量心。受生三界。故言不捨。而無取著。故言不受。故十向法如是者。是總結也。

常以已下第二別明。常以無相心者。離眾生相義。常行六道者。救護眾生義也。觀一切法但有受等者。釋不壞義。不增假名而不住故。但有受者。是觀受假。但有用者。是觀法假。但有名是觀名假。是三假義。後文當說也。三世諸佛法一切時行者。依教遍趣。故言等行。是釋等一切佛義也。入一切佛國土者。即是至一切處義也。以常住三寶授與前人者。於一心內蘊三寶德。恒授與人而無窮盡。即是無盡功德藏義也。言相善者。涉事化物之行。無漏善者。忘相觀空之解。解時不壞假名。行時不失空解。如是習行不相違。問是無盡功德藏義也。一切法者。有諦差別。一合相者。無相平等。平等是如。故曰如相也。諸法無二者。不著所取之境。般若無生者。不著能取之智。不著能所。是無縛義。有無平等三世一合。是解脫義也。覺一切法第一義諦者。是釋法界義。中道無相。一切法皆一照相者。釋無量義。是三十心以下。第二總結三賢位也。

此下第二釋十二地。於中有二。總明。別釋。初中言汝先言云何名 地者。先總問名字義相。今於其中別牒地耳。持一切功德者。謂法 界體周遍攝持一切功德。猶如大地持山海等。生成一切因果者。能 生一切善因。成熟一切善果。猶如大地能生牙等。成花菓等。以是 二義名為地故。

此下別明初地中。言捨凡夫行者。得聖法故。捨凡夫性。捨者即是過凡夫義。下以十句顯是過義。一者家過。如經生在佛家故。清淨法界為佛家故。二者位過。如經紹菩薩位故。無所得心為菩薩位故。三者聖眾過。如經入聖眾中故。已入諸大菩薩數故。四者離邪過。如經四魔不到故。諸魔邪障不能壞故。五者正觀過。如經無二邊平等雙照故。俱融有無而雙照故。六者勝進過。如經大信始滿習學無生中道第一義諦觀故。信學佛地中道觀故。七者兼照過。如經常至二地三地乃至十一地故。兼照最勝等餘門法界故。八者當分過。如經心心寂滅法流水中一相無相故。遍滿法中界心心恒流故。

九者法身過。如經二身無方故。十者佛土過。如經通同佛土故。依十種殊勝功德。無不歡喜。故名歡喜地也。

以正無相者。具足正戒。遠離邪非。而不取戒及持犯相故。善入眾生界現萬佛世界者。隨順眾生性。現諸佛土故。六通變化空同無為者。雖無所為而無所為故。內捨三輪之濁。外離二邊之垢。以是義故。名離垢地也。

光慧信忍者。此第三地忍度增上。信忍三中居上品故。仰依如來十二部光。照諸眾生十二支根。光光變通。故名明地也。

大順無生起忍者。順忍三中始入下品故。觀一切法二諦相者。雖復 大順無生起忍。而恒觀察有無相故。上觀者上弘佛道。下觀者下化 眾生故。是第三觀慈悲喜捨。加三為七。七觀照耀。故名炎地也。 順忍脩道者。順忍三中修中品故。三界無明疑見一切無不皆空者。 依諸諦觀能勝煩惱故。八辨功德入五明論者。以是八五術勝諸世間 故。所謂四辨因果內道外道辨者。是顯八辨。於因於果各有四故。 以是八辨勝內外故。因中四者。依菩薩地有四辨故。果中四者。依 如來地亦有四故。如十地經言。復次法無碍智。知一切菩薩行法行 智行隨順入。以義無碍智。知分別說十地義差別入。以辭無碍智。 不壞說與隨順諸地道。以樂說無碍智。說一一地無量相。論曰是中 菩薩地相者有四種。一智相。二說相。三與方便相。四入無量門相 是中故。一切菩薩行者。法行智行。示現觀智說故。十地差別者謂 心說者。口言應知。不壞說與隨順諸地道者。不顛倒教授故。云何 如來地相。經曰復次以法無碍智。知一切佛於一念間得正覺。以義 無碍智。知種種時事相差別。以辭無碍智。隨正覺差別說。以樂說 無碍智。於一一句法無量劫說。而不窮盡。論曰是中如來地相者有 四種。一法身相。二色身相。三正覺相。四者說相。是中時者。隨 何劫中成何等佛。事者以何等佛土隨何等佛身。相者隨名所記可得 見聞故。隨正覺者。依十種佛如正覺說應知故。如是二門各有四 辨。是故名為八辨功德。內外者內明外明也。方道者醫方也。因果 者因明論也。宗名果故。鬼師者種種呪咡。是聲明論。由是能勝世 間諸道。總而言之。內即勝諸煩惱。外即勝諸世間。非彼所勝。故 名難勝也。

上順諸法觀者。順忍上品故。三世一合寂照無二。是觀現行。故名現前地也。

無生忍諸法觀者。無生三忍中。始入下品故。非有煩惱非無煩惱者。十地經言。住此菩薩遠行地中。不名有煩惱者。不名無煩惱者。何以故。一切煩惱不現行故。貪求如來智慧。未滿足故。一生一滅一果三界最後一身者。是明遠至分段後邊故。一入一出集無量功德乃至寂滅者。是明長時入觀脩行。以是二義。故名遠行也。

言是故者。是前已受最後身故。此第八地捨三界報。既捨分段三界。故言變易果用。此是三種意生身中。大力菩薩意生身也。入中忍無相慧者。無生忍三中。始居中品故。出有入無化現無常者。恒出有諦常入無諦。任運並觀化現自在。皆非常故。是依出入無異之義以釋不動。如人王經八地中言。在有常脩空。處空常萬化故。自見己身當果諸佛摩頂說法者。己身相續所成當果。有二法身之中。果極法身無二無別。應化法身隨緣眾多。菩薩自見應化法身。故言諸佛。今此菩薩以眾多身現諸佛會。故彼諸佛各為說法。此菩薩心遍彼諸身。隨聞說法各別脩行。故言身心別行。如是道理非思量境。故言不可思議。是依當果決定之義以釋不動。以是二義。名不動地也。

復入上觀光光佛化者。無生三忍中。復入上品。觀智光色光無不妙故。以是二義名妙慧地。

菩薩爾時入中道第一義諦觀者。是明能入第十法界。此是總句。下出別義。十句示現。一者行入。如經大寂忍下品中行。行佛行處故。二者受入。如經坐千寶相蓮華。受佛記位故。三者學入。如經學佛化功故。四者斷入。如經二習伏斷故。五者信入。仰信佛智。如經大信成故。六者證入。通達自境。如經同真際等法性故。同者以離能所二分別故。等者其三世平等性故。如仁王經言。智慧雖起滅。以能無生無滅故。七者平等入。依內證智。成一味德。如經二諦一相。一切功德故。八者差別入。以外化智。善達機根。如經入眾生根故。九者內教入。如經無量瓔珞功德故。十者外形入。如經一時等示一切形相故。依此十種功德之法。潤彼六道眾生善根。故名法雲地也。

無垢地中。在文有三。一者顯德。二立人稱。三釋地名。初中言住大寂門中品忍觀者。第五大寂忍有三品之中。今此位中住中品故。此是總句。此住有十種。一者滿住。因行圓滿。如經功行滿足故。二者登住。登中道頂。如經登大山臺故。三者心住。如經入百千三昧故。四者身住。如經集佛儀用故。五者有為住。有異熟識苦諦生滅。如經唯有累果無常生滅故。六者無為住。遠離一切分別造作。如經心心無為故。七者過下住。下十地中因行未滿。如經行過十地故。八者同上住。照中道頂。佛智不過。如經解與佛同故。九坐處住。恒坐如來座。為眾生說法。如經坐佛座處故。十境界住。二節者。今猶未出二諦外故。當知以下相形立名。於中有二。先立。後釋。所以已下是第二釋。大變力者。神通力故。百劫萬劫者。略千劫故。八法輪者。為二乘轉有作四諦法輪。為菩薩轉無作四諦法輪故。乃至進止一切法同者。以是義故名為學佛也。住是以下正釋地

名。所言是者指前說故。入金剛三昧者。依前所住百千三昧乘。入最後金剛三昧。此時不為諸相所壞。故言一相無相。亦復不為諸垢所礙。故言寂滅無為。以是義故名無垢地。妙覺地中。亦有三分。總標。別釋。第三總結。初總標言妙覺上忍大寂無相觀者。大寂忍三品中。妙覺在上品故。別釋之中有其二句。初句顯德。後句釋名。顯德之內有二子句。初顯利他功德周遍。後顯自利功德圓滿。唯以一切眾生緣生善法者。如來圓智無功用心。但由一切眾生機緣。任運遍生一切善法。是為利他功德周鴻。亦自持一切功德者。雖恒與他一切善法。而常不失自內圓德。是為自利功德圓滿。以是二義故名佛藏。此下第二釋妙覺名。於中二句。正釋。簡別。而寂照一切法者。雖無功用。而有遍照。寂者妙義。遠離生滅起動之亂故。照者覺義。永斷無明闇昧之眠故。以是二義故名妙覺。下簡別言。自佛以下一切菩薩照寂者。但照本來

寂滅之理。故名照寂。而其內心未離生滅。其能照智不離無明。是 故未能寂照。不名妙覺者也。第三總結之中有二。先指廣說。後結

○佛母品

略說。

依廣開門顯經宗內。科其四品為二分中。正明六入竟在於前。此下 一品顯六入境。言佛母者。母是生長之義。三世諸佛一切種智。皆 依二諦中道而生。此處顯是義。故名佛母品。

爾時以下在文有二。一者正明佛母。二者諸門分別。初中亦二。先 問。後答。問中有二。先舉智問。後就境問。初中言二。初照智 者。謂佛初智。菩薩初智。為問生義。故舉初智。寂照照寂之義復 云何者。寂照慧依何起。此是通問初後二智。就境問中亦有二句。 先問二諦法性。後問第一義諦。答中次第答前二問。前問中。正答 重釋。正答二句。先明三諦為母。後顯諸門為母。言乃至者。十六 諦中。先舉三諦。後顯十三諦門。乃至一切法門無有不為智之母 故。二諦以下是答後問。在文有三。謂牒釋結。釋中有二。別釋。 總明。別釋二諦即有四門。一有無有門。二二無二門。三因緣門。 四假名門。有無有門者。謂分別性有理有事。道理假有假有非空。 名為有諦。事法實無實無是空。名為無諦。如經世諦有故不空。無 諦空故不有故。如是二諦常非不爾故不一。而實非然故不二。如經 二諦常爾故不一。聖照空故不二故。此中二諦常爾者。假有不成假 無。實無不成實有故。此是如量智所分別。聖照空者。假有不成假 有。實無不成實無故。此是如理智所通達。所以假有不成假有者。 依名假立。是為假有。所依名言不可得故。能依假有不得成立。所

以實無不成實無者。遣所計有。以立實無。所遣實有不可得故。能 遣實無不得成立。其如理智如是通達。故言聖照空故不二。是為初 門二諦道理。此中不二正顯真如。即是中道第一義諦也。第二二與 不二門者。前說一諦有無差別常爾不變。名為世諦。有無俱空平等 一味。是故名為第一義諦。如經有佛無佛法界不變故不空。第一無 二故不有故。此中法界者。假有實無分齊不亂。故名法界。佛出世 時。說是有無分界。佛滅度後有無分界不變。是故先言有佛。後言 無佛也。第一無二者。是第一義無二相故。如是世諦有無差別。故 與第一義諦不一。有無不成。故與第一義諦不二。如經無佛有佛法 界二相故不一。諸法常清淨故不二故。佛不出世之時。有無分齊不 亂。若佛出世之時。有無如本無亂。不由佛出照無二故。有無分界 牛其差別。是故先言無佛。然後言有佛也。言諸法常清淨者。謂隨 言相皆不成就。故與無相而不二也。第三因緣二諦門者。諸佛已出 三界諸行。而卦機緣。還入六道。如是咸應因緣集會。以知不無名 為有諦。雖不是無。而不得有。不得有故且謂之無。雖謂之無。而 不存無。有無俱無。名為無諦。如經諸佛還為凡夫故不空。無無故 不有故。如上文言。因緣集故謂之有。非曰有是有。因緣散故謂之 無。非曰有是無者。正謂此門之二諦也。人王經言。無無諦實無。 寂滅第一空。諸法因緣有。有無義如是故。此中無諦之空是真實 故。不與有諦為一。有諦之法本不生故。不與無諦為二。故言空實 故不一。本際不生故不二。此門二諦即是中道第一義。所以然者。 有不生故即為無諦。無亦空故即為有諦。所以二諦即為中道。如上 文言二諦一諦一合相故。第四假名二諦門者。三假集有名為世諦。 實相名為一義諦。如經不壞假名諸法相故不空。諸法即非諸法故不 有故。人王經言。法性本無性。第一義空如。諸有本有法。三假集 假有。正謂此門之二諦相。言三假者。所謂法假受假名假。此中名 假是分別性。依名假立諸法相故。受法二假是依他性。似人似法皆 非實故。此三假法。非是法故。不與第一義諦為二。雖非是法。非 非法故。不與第一義為一。故言法非法故不二。非非法故不一。別 明二諦竟在於前。

此下第二總明八不。釋此文意。略有二門。一者通門。二者別門。言通門者。謂如前說二諦四門。各有此中四雙八不。是義云何。此初一雙不一不二。總釋四門不一不二。言之與義不異前故。其第二雙不常不斷。通釋四門不空不有。有即為常。無便斷故。第三不來亦不去者。重顯初雙不一不二。有空不一故。有不從空來。空有不二故。空不遣有去也。第四不生亦不滅者。重顯第二不常不斷。不生故不有。不滅故不無。無是斷義。有即是常邊故。是故八不通於四門也。若就別義。釋此四雙次第示現。彼前四門。是義云何。此

中不一亦不二者。顯彼初雙二諦離邊。以有無常爾故不一。聖智照 空故不二故。第二不常亦不斷者。顯第二門二諦離邊。以法界不變 故不斷。第一無二故不常故。第三不來亦不去者。顯第三門二諦中 道。以因緣和合而無從來。因緣破散而無所去故。第四不生亦不滅 者。顯第四門二諦中道。以不壞假名而非有生。用顯實相。而非有 滅故。是謂別門八不義也。而二相即聖智無二者。前說四雙皆不相 離。故離諸邊而不隨中。謂如不一即是不二。乃至不滅即是不生。 如是相即遠離諸邊。如是二諦相即不離。所以二智隨境無二。是故 無二之二諦境。能為無二之二智母。以之故言無二故。是諸佛菩薩 智母。然智母之義。略有三種。一者一切眾生本覺之性。始覺所 依。故名智母。能與始覺而作本體。二者一切菩薩當來佛果現智所 依。故名智母。未得之時彼名佛性。已得之時名薩婆若。如人王經 言。一切眾生性根本智母。即為薩婆若體。諸佛未來以當佛為智 母。未得為性。已得薩婆若。三乘般若不牛不滅。自性常住。一切 眾生以此為覺性故。案云三乘以下。重顯第一本覺之性。故言常 住。亦名覺性也。三者二諦中道非本非當。能生聖智。故名智母。 今此文中顯第三義也。十方以下第三總結。正明智母竟在於前。 此下第二諸門分別。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初問之中即發三問。 先問能覺之頓漸。次問所斷之一異。後問脩時劫數久近。答中有 二。一者讚問許說。二者對問正答。此中次第答前三問。先答初 問。於中有二。正答。結答。初中正明是頓非漸。然此漸頓有二 義。一者依人漸頓。二者對境漸頓。依人漸頓者。若依一人相續始 終。即漸淨諸漏。其智漸增。若依諸人眾多相續。即頓淨諸漏。頓 成正覺。如楞伽經言。譬如奄摩羅菓。漸次成就。非為一時。大 慧。眾生清淨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次清淨非為一時。又言大慧。 譬如阿梨耶識分別現境。自身資生器世間等。一時而知。非是前 後。報佛如來亦復如是。一時成就諸眾生界。置竟天淨妙宮殿脩行 清淨之處。乃至廣說故。第二對境明漸頓者。若對十重法界。伏除 十種鄣等。即須漸除。其智漸增。若對一法界門。永斷生得無明。 直是頓覺。亦為頓斷。以金剛以還唯是仰信未能見故。如仁王經 言。從習忍至頂三昧。皆名為伏一切煩惱。而無相信滅一切煩惱生 解脫智。照第一義諦。不名為見。所謂見者。是薩婆若。是故我昔 以來常說唯佛所知見覺頂三昧。以下至於信忍。所不知不見不覺。 唯佛頓解。不名為信。漸漸伏者。慧雖起滅,以能無生無滅。此心 若滅即累無不滅。無生無滅。乃至廣說故。今此文中。通就二門以 顯頓義。初言一億八千無垢大士即坐達法性原者。是依諸人顯一 時。達一心原而成妙覺也。次言頓覺無二一切法一合相者。是對境 界以明頓覺。一合相者一法界故。是前二句明自覺義。從法會下顯 覺他義。是故以下第二就答。於中有二。結頓結同。先結頓中即有 二句。無漸覺世尊者。是結眾人一時達義。唯有頓覺如來者。是結 頓覺一合相義。三世以下結同說也。

此下第二答一異問。於中有二。先遮其義一。後許其義異。初中有三。一者總遮。二者別釋。一過三者。舉人結過。初中言無明者。謂無明藏。即是無始無明住地。所言心者。謂自相心神解為性。於中委悉後文當說。自相心神終至佛地。其無明者是所斷法。是故不可以為一也。別顯過中。即顯四過。一凡聖非二過。二大味不異過。三者舉正顯邪。四者以近況遠。初中有二。正顯。重釋。正顯中言解者。身相神解。乃至證理慧解。言無明者。根本無明。言諸見者。七種見等。若使神解與無明一。即其慧解與諸見一。故無縛解。凡聖為一也。釋中有二。直釋。轉釋。中言而共一心者。無調諸見共一解心故。生滅一時者。非前後共是一剎那故。不別者。結前一心。不異者。結前一時。大味不異過相可知。一切菩薩已下。第三舉正顯邪。復以已下。第四以近況遠。無相心中有無明結。第三舉正顯邪。復以已下。第四以近況遠。無相心中有無明結。如一聖智。望下為知名為智慧。望上不知即是無明。作如是執。故成大過。而言以下第三結過也。

我法以下第二許異。於中有二。一者略簡是非。二者廣顯異相。簡是非中即有四句。初句許其同一行者。行者即是假名眾生。眾生之用總御諸法。眾生之義處處受生。縱即逕於三世。橫即攬於五陰。攬五陰故。善惡皆屬一人。逕三世故。前後相續百劫。是為佛法之正義也。第二句遮同一心義。心是陰法。法是差別。善惡不同。前後不一。是故不得同一心也。第三句者。引佛證別。第四句者。舉果責一。略簡是非竟在於前。

是故以下廣顯異相。於中有四。一者簡別善惡因果。二者重顯善因善果。三者會通教理不違。四者精釋果因無差。初中言一切善受佛果者。謂生得善及作得善。皆為正因。受佛果故。無明受有為生滅之果者。生得無明作得無明。皆為正因。受生滅果故。是故以下舉果結因。順理因果通名為善。違理因果通名惡故也。故名以下第二重顯善因善果。於中二句。初句直明。後句重釋。初中言善不受生滅之果者。善非無明。亦寂靜故。唯受常佛之果者。善是隨順寂靜故。唯受常佛之果者。善是隨順寂靜性故。重釋中言凡聖一切善皆名無漏者。是釋唯受常果之由。由因緣故。言問因者。謂生得善隨順本覺。正從性淨本覺而來。從是轉成諸作得善。所以凡夫一切善法。皆順本覺寂靜之性。違返諸漏。故名無漏。是義分明出受學。覺品也。言由緣者。凡諸世間所有善根。皆依諸佛無緣大悲平等福田而生長。所以隨順如來福田。違逆諸漏。

故名無漏。由是二緣性是無漏。故不得已還歸寂靜。歸寂靜故受常 住果。如大悲經言。佛言阿難。若人樂著三有果報。於佛福田若行 布施諸餘善根。願我世世莫入涅槃。以此善根不入涅槃無有是處。 是人雖不樂求涅槃。然於佛所。種諸善根。我說是人必入涅槃。案 云此中入涅槃者。謂入如來大般涅槃。由佛福田之所引故。還同此 經常佛之果。而餘處說有漏善者。望傍緣說。故不相違也。而言以 下第三會通。於中先會權教。後通實理。初中而言受漏果者。謂 經。說五戒十善受人天果。如來為化下劣眾生。畏三途苦求人天 樂。背三業惡行諸善法。故約緣因作如是說。言緣因者。謂十善等 若望佛果即為正因。望人天報但為緣因。報因直是增上緣故。此是 會教。次通道理。言非為漏因者無明業受果故者。前說諸善不受漏 果。世間所有生滅漏果。正是無明業所受故。所以不為善業正果。 此中無明業受果者。由無明力不覺心動。心動之相名為業識。無明 與業以為正因。遍生一切生死之果。是謂如實因果道理也。會通教 理竟在於前。此下第四精釋果因。於中有二。先果。後因。果中言 是名三受三苦者。謂無明業之所受果即是三受。亦名三苦。苦受在 於惡趣。二在於善道。於中樂受三禪以下。其捨受者四禪已上。苦 受說名苦苦。樂受說名壞苦。第三捨受名為行苦。通即三受皆是行 苦。此是顯果差別。下即對因分別二受。善緣因果者。樂捨二受善 業增上緣因之果。苦苦惡因果者。三途苦苦惡業因緣所生之果。 切皆苦無明為本者。一切三受皆是行苦。齊由無明為本因故。良惡 有輕重三品故。果有三途苦別。善有粗精二別故。果有樂捨不同。 粗善有散有定故。樂通欲色二界。精善愛心故。捨貫色無色界。如 是善惡輕重。三界精粗。齊以無明業識為本。是故三途諸苦。三界 諸受等。以剎那行苦為體。以其因中無明無厚薄。業相無麤細。是 故其果行苦無輕重。剎那無奢促。故言一切皆苦無明為本。當知因 果道理。毫釐無差違耶。

此下第三答第三問。於中有二。牒問。答問。答問之中亦有其二。先明劫數多少。後顯行道久近。初中亦二。先判三品劫量。後別眾多劫名。初中言三銖者。六銖為一分。三銖即分半也。一切賢聖以下。次明行道久近。於中有二。先明行時久近。後顯行法多少。初中亦二。正明。別顯。正明中言一切賢聖入數量者。謂三賢初始入量理。乃至等覺為其後邊。於其中間逕於百劫者。謂如前說萬里之劫以為一數。至於百劫。故名百萬阿僧祇劫。次簡別言。若入是數得佛不久者。雖逕百萬不以為久故。又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已知百萬即入一念故。若不入者不名菩薩者。未得不退。非實菩薩故。法門者以下明行法多少。於中有二。先明轉增。後結總攝。

○因果品

因果品者。如來為說有二分中。初廣開門竟在於前。此下第二就略 攝門以辨經宗。此中略立因果二門。總攝六位行德。四十二賢聖 故。所由為因。所起為果。由起相待通為因果。此中顯是義。故名 因果品也。在文有二。先問。後答。問中二句。領前。問後。答中 亦二。別答。結答。別中亦二。先因。後果。因中有二。先明能生 根本。後顯所出德行。初中亦二。總明。別釋。總明之中有其三 句。一者舉人標行。言十般若者。十度皆以慧為首故。離慧不能忘 三輪故。二者釋本。三者結本也。別釋之中。先牒。後釋。華嚴經 說。十度之中各有十種。今此經中略立三三。攝彼十十。於中前七 文顯可知。方便三中巧會有無者。因緣合故謂之有。非曰有是有。 因緣散故謂之無。非曰有是無。若如是一一切難問無不會通。故曰 巧會。不捨不受者。謂於牛死涅槃諸法達如夢。非有非無。故不 捨。非有故不受。故於一切無所障礙也。通力中言報通者。依無分 別智力。任運自在故。脩定通者。依脩邊際定力。作意自在故。變 化通者。依通慧力十四變化故。不同其前二力也。第十中言無相智 者。以分別智。觀無相理故。第六慧度是無分別故。 此下明其所出德行。於中有三。謂標釋結。標中言十智者。即是前 說十波羅蜜。十皆名智。如前釋故。此舉能生根本。總標所出德 行。七財以下別釋所生。於中有三。一者正明所生德行。二者示彼 所照之境。三者顯其所除之障。初中有二。別明。總舉。別明之內 略顯八門第一明七聖財。一切賢聖。用此七德。長養法身。資益慧 命。用之成佛。終無窮盡。以是義故名為聖財。故言賢用成佛故說 財。賢聖所用德行眾多。所以取七為聖財者。良由信為眾德之基。 施為出信之利。戒能除劫財難。聞能採集諸珍。慚崇善而增長。愧 拒惡而遠離。慧能將導六財令其增進。六入賢聖豐饒。此七為要。 是故說此名為七財。總說雖然。於中分別者。此中七財十度所生。 所以但取殊勝信等。如是七中皆有十種。如十無盡藏品廣說。彼言 何等為菩薩信藏。此菩薩信一切法空無真實。信一切法無相。信一 切法無願。信一切法無作者。信一切法不實。信一切法無堅固。信 一切法無量。信一切法無上。信一切法不可度。信一切法不生。乃 至廣說。案云是明深信其深法空。一信空無真實者。諸佛如來真實 功德無所有故。二無相者。諸佛相好不可得故。三無願者。大願所 度眾生空故。四無作者者。法性緣起無能作故。五不實者。虐空無 為不成實故。六無堅固者。涅槃常住無堅實故。七無量者。過去世 空無可進求思量法故。八無上者。未來世空。無應當得增上法故。 九不可度者。現在十方世界亦空。不可圖度遠近等故。十不生者。

三世劫空。曾今當生不可得故。能信十種皆不可得。而不撥無一切 諸法。如彼下文。言皆諸佛法不可思議。心不驚怖。乃至皆入一切 劫不可思議。心不驚怖故。如說信財有十如是。後六亦爾。 第二明四攝者。瑜伽論菩薩地。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謂四 攝事。復何因緣唯四攝事說名方便。謂諸菩薩由是四種。於諸眾 生。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若增。何等名為四種方 便。一隨順方便。二能攝方便。三令入方便。四隨轉方便。何以 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 次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愚癡者。為欲除彼所有愚癡令無餘故。令其 攝受瞻察正理。如是名為能攝方便。若諸菩薩知彼有情受。瞻察正 道理己。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 處建立。如是利行。名令入方便。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 趣入己。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脩行。令彼隨轉。由是因緣。令所 化者不作是念。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尸羅施惠。何賴於善。勸導於 他。諫悔呵擯。與作憶念。是故菩薩同事攝事。當知是名隨轉方 便。論說如是。今此經言利益濡語施法同事。次第雖異。行實應同 H1, 0

第三明四辨者。是四無礙。義如上說。

第四明四依者。初捨世間眾生所依行。次捨世間飾詞文句。三捨佛教不了義經。四捨了經聞慧分別。如其次第漸趣入故。如顯揚論云。所依者謂四種依。廣說如經。一依法不依眾生。謂若法是如來所說。或弟子說。十二分教。隨學隨聽。不眾生所行行學。亦不隨轉。二依義不依文。謂若法非餘詞者。所造綺文字句唯能顯了。獨法清淨。鮮白梵行。於此法中。恭敬信解。非於能顯顛倒梵行。及不顯了梵行。但飾詞者。所造綺文字句。三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謂於如來所說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諸緣緣起法中。不妄執著。如言淺義亦不住自內見取心。唯勸尋究顯了義經。四依智不依識。謂不唯聽聞而生知足。便不進脩法隨法行。然為盡諸漏。勸求自內證直諦智故。

第五十力。第六四無畏。第七六通。第八三明。如是四門。後文當說。此是別明。次言百萬億阿僧祗功德者。第二總舉。

上來第一正明所生一切德行。此下第二示所緣境。於中有三。謂標釋結。初言次第生智能緣八世諦一切法者。舉能照智標所緣境。第一義諦無相易照。故今但顯世諦差別。第二別顯八世諦法。一者四諦。染淨二法各有果因故。二者二諦。初門二諦皆是世諦故。三者十二緣。義如前說故。四者緣成假。如陰緣成一假人。又四塵緣成一假柱等。如經緣成假法無我有法故。五者相待假。相待有三。一相集相待。如長短等。二相避相待。如青黃等。三相對相待。如有

無。如經相待一切相虐故。六者相續假。依前後念以成一假。從前 至後不斷絕故。如經相續名一空不可得故。七者法假。一剎那頃心 心所法。及諸四塵極微等法。從因而生。相集而起。離緣非法。即 法非緣。名因生假。亦名法假。如經因生集起。即法非緣。實實集 有。名生成法故。實實集有者。如一極微是緣成假之實。又剎那是 相續假之實。如是諸實相聚。故言實實集有。即諸極微名為法假。 八者受假。如極微觸。以成麤觸受本觸名。起觸對用。如說觸塵同 類相成。餘色香味當亦爾。不同前說緣成假法攬異類緣名緣成假。 如經法假造法受名。起用名聚法故。同法相集故名聚法。以微成麤 故言造法。三假門內第三名假。已顯於故不重說諸前第二二諦之 有。中諦正是名假義故。是故以下第三總結。如是八門。皆有有 為。故言八有為法。然四諦之中滅諦。二諦之內無諦。相待假中無 為。此三雖非有為。從多通名有為。言本智者。謂入觀時。雙照之 智。對出觀智名為本智。雙照之內量智邊照。是八皆名世諦法故。 其出觀智亦照此八。但為乘顯能治障故說其本智。以出觀智不斷障 故。

此下第三顯所除障。於中有三。謂標釋結。初言復從是智能除者。 謂前本智除障故。五葢以下別顯諸障因果諸患通為所除。此中略舉 十八種法。言八倒者。有為四倒無為四倒故。九惱者謂九惱處。九 惱處者。三三為九。一愛我怨家。二憎我親愛。三正來惱我。此通 三世故成九惱。其餘諸門如常所說。言四結者。即是四繫。如對法 說。惱結中言皆名不善者。皆違涅槃真實善故。上來三分合為第二 別明所生。十智以下第三結勸。言十智境所除者。謂十智之境。八 世諦法十智所除。十八不善。是舉非因。此餘所有一切功德。皆名 佛因。故應受行。八世諦法不名因者。彼境界門非因義故。 汝先以下第二顯果。在文有三。牒問釋結。第二釋中亦有三分。初 顯體果。次釋義果。三者重明體義二果。初中有二。先明一體之 相。後顯二身之門。初中亦二。一者舉因標果。二者正明果體。初 中言為性體者。是一法界故。其體者以下正顯無二相。於中亦二。 別顯。總明。初別顯中有二七對。非有非無者。非有一果體。非無 一果體故。非大非小者。入一極微而無遺。包十方界而餘故。非身 非心者。離長短等形質。離有無等緣慮故。非相非三世者。離此彼 處相。離前後時謝故。非天非人者。不在高空。不在下地故。非名 字非常樂我淨者。非芳名之可讚。非妙德之可歸故。非六道非六識 入者。非善惡之所生。非名色之可取故。非數量法過一切法相者。 總結前七對也。非福田非鬼神者。無福無罪故。非動非靜者。無散 無定故。非生滅非第一者。非俗非真故。非五色非六大非土田者。 非別非總故。非法界非三界者。非本非末故。非縛解者。不染不淨

故。非明闇者。不智不愚故。非得法寂然無為者。總結前七對也。言寂然者。遠離七對二邊相故。言無為者。雖離二邊不為中故。由是道理故非得法也。一切以下第二總明。於中有二。正明。遣疑。初中言一切法外者。出離如前二重七對一切法故。心行處滅者。出離諸法亦離其離無所據故。其處難量者。雖非有得而非無得故。次遣疑者。有眾疑云。若果如是心言絕者。何故如來記菩薩言。於爾許劫行種種行。於某世界當得作佛。如是如是示當果耶。為遣是疑。故言就有諦中脩劫量行而有果報。果報者淨土色身相好果報。此等皆就有諦中說。今此中說二諦之外。由是道理不相違也。此下第二明二身門。於中有二。一者正明如來二身。二者乘顯下地二身。初中四句。一者總。二者別顯。三明二身常住。四結諸佛道同。第三中言如影隨形者。是明果身常住。離生滅故。應身亦常離生滅。不同菩薩二身無常也。次明下地皆有二身。於中有二。正明。總結。初中亦二。先明菩薩二身無常。後顯凡夫二身不同。佛子以下第二總結。

佛子以下次明義果。於中有三。總標。別釋。第三總結。初中言義功德者。體果妙絕離相性。無為無作。但無所為故無所不為。為諸眾生作諸義利。故於一體出無量義無量功德。德義積聚故名為身。即是應化。法身之身如下文言。住是妙覺地中。唯現作可名。有無量義。有無量名。其出一體。所謂妙果常住清淨。至若虗空。不可思議。不可說。不可名數。不可名入。界分可得故。諸佛道同果法不異者。十號等德諸佛同故。所謂以下第二別明。於中略顯八十八德。

先明十號。然此十號經論不同。或有處說佛為第十。或有處說佛為第九。今此經中依前門說。一如來者。十號經言。我即他曰如。他即我曰來。涅槃經言。諸佛世尊。從六波羅蜜三十七品十一空來。至大涅槃。如來亦爾。是故號佛為如來也。瑜伽論云。言無虗妄故名如來。佛性論云。從自性住來至至得。故名如來也。二應供者。瑜伽論云。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法養。是故名應。三正遍知者。論云如其勝義覺諸供故名正等覺。四明行足者。論云明謂三明。行如經說。止觀二品極善圓滿。是故說名明行圓滿。五善逝者。論云上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之世間解者。論云善知世界及有情界一切品染淨相故。名世間解。故無自其者。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土者為諍、則與經言。上土者名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土者為諍、則與經言。上土者名之為斷。無所斷者。名無上土者為諍、則與經言。是故號佛為無上土。乃至廣。於明本其大者,涅槃經言。自既丈夫。復調丈夫。復善男子。言如來者實非丈夫。非不丈夫。因調丈夫。故如來為丈夫也。善男

子。一切男女。若具四法。即名丈夫。何等為四。一善知識。二能 聽法。三思惟義。四如說脩行。若男若女。具足四法。即名丈夫。 若有男子。無此四法。即不得名為丈夫也。何以故。身雖丈夫。行 同畜生。如來調伏若男若女。是故號佛調御丈夫。乃至廣說。瑜伽 論中。合此二號以為一言。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 便。故名無上丈夫調御士。九天人師者。論云為實眼故。為實智 故。為實義故。為實法故。與顯了義為開導故。與一切義為所依 故。與不了義為能了故。與所生疑為能斷故。與甚深處為能顯故。 令明淨故。與一切法為根本故。為開導故。為所依故。能正教誡教 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眾苦。是故說佛名天人師。案云為實眼者。 有證道慧現見義故。為實智者。有教道智能決斷故。為實義者。開 示諸法離言義故。為實法者。安立無倒言教法故。下之六句反之可 知。具此十法。名之為師。十佛陀者。論云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 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 等覺。故名為佛。案云是顯具一切智。以是三聚。一一通於善惡無 記。於中委悉唯佛覺故。下總結言。具向十德故為一切眾生所供養 者。此是總名為世尊義。若以此名為第十者。如瑜伽說。能破諸魔 大力軍眾。具足功德名薄伽梵。

次明十八不共法者。此三六法。不與阿羅漢人共同。故名不共。初 六無失不共同者。謂阿羅漢諸漏永盡。方入聚落遊行乞食。或於一時。與諸惡象及惡狗等共。路而行。或阿練若棄捨正路行邪惡徑。如是等類羅漢誤失。如來於此一向永無。是故言身無失也。又阿羅漢。或於一時由忘念故。於所作事而有喪失。如是忘念如來永無。是故言念無失也。又阿羅漢。或於一切時阿練若迷失道路。或入空揚聲大叫呼噪遠聞。或因習氣。無染汙心。騫脣露齒逌爾而咲。如是等類所有暴音。如來於此永無所有。是故言口無失也。無異想者。如阿羅漢。於有餘依生死界中。一向發起默背之心。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向發起寂靜之想。如來於彼無差別想。安住第一平等捨故。無不定心者。如阿羅漢。若入等至即名為定。若出等至即不名定。如來遍於一切位中無不定心故。無不知已捨心者。如阿羅漢不善思擇。而便棄捨利眾生。事如來於此永無所有故。

次六無減者。如阿羅漢依所知障淨。由未得退。退失念欲。乃至知 見。如是退法。如來永無。故言念無減等。此中前四取所知鄣能對 治道。後二無減彼所得果。如來於此因滿果圓故無減也。

後六法者。如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無記轉。語業意業當知亦爾。如來三業智前行故。智隨轉故。無無記也。又阿羅漢遍於三世所知事中。不能率爾作意便解。是故知見說名有著。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故名有礙。如來遍於三世境界率爾作意。便能正解一切所

知境事差別。今此經言身業隨智慧行等者。隨前行智慧及俱行智慧故。知三世中言有礙者。離彼不能無餘正解之礙故。無障者。離彼不能率爾便解之著。此等具如瑜伽論說。彼云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及拔習氣所攝。次一是大悲所攝。所餘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

次明十力。依此十智有十種事。能伏邪說。故名為力。是處非處力 者。如理通達一切因果是處非處。若沙門婆羅門。說無因果及不平 等因果之法。即能制伏今墮負處。此事因彼初力得成也。業力者。 如來知見自業自受。無有自作他受果者。若沙門婆羅門邪說邪教。 度業度受。便能制伏令隨負處。此事因業智力得成也。定力者。如 來教化顯三種輪。一神通輪。二記心輪。三示教輪。訓導弟子以成 聖眾。若沙門婆羅門有勝負心。說違逆法。對治正典。便能制伏令 墮負處。此事因定智力得成也。根力者。如來了達上中下根。如來 為說令其下種成熟解脫。此事因根智力得成也。欲力者。如來知見 三品眾生。邪正欲樂如實見已。拔斷惡欲。增長善欲。此事因欲智 力得成也。性力者。如來觀知眾生種性。有麤中妙。令此三人如理 得入種種法門。此事因性智力得成也。果力者。餘處名至處道力。 如來明見出離道法得解脫果。障礙道法得牛死果。令滅障道脩出離 道。此是果力所成事也。天眼力者。餘處亦名生死智力。如來明見 一切眾生死此生彼。如理授記。若執斷見沙門婆羅門。便能制伏令 墮負處。此是天眼智力所成也。宿命力者。如來明了見宿命事。說 過去事。為令眾生起猒畏心。若執常見沙門婆羅門。便能制伏令墮 負處。此是宿命智力所成也。結盡力者。如來自知解脫通達無礙。 若增上慢沙門婆羅門。未得羅漢。謂言已得。即能制伏令墮負處。 此是漏盡力所成事也。具如無上依經說也。

次明四無量。謂慈悲喜捨。義如上說也。

次四無畏。言我是一切智人者是一切智無畏。我漏已盡者。是漏盡無畏。無漏出煩惱道者。是說盡苦道。無畏。煩惱障道者。是能說障道無畏。此中前二自具智斷。後二令他智斷具足。如論說言。師及弟子智斷具足。此之謂也。

次明六通。亦如前說。次明五眼。五分法身義如常說次明無罪三業者。所謂如來三種清淨。故言無罪。如華嚴經言。如來正覺成菩提時。住佛方便。得一切眾生等身。得一切法等身。得一切剎等身。得一切三世等身。得一切如來等身。得一切諸佛等身。一切語言等身。得一切法界等身。得虚空界等身。得無閡法界等身。得出生無量等身。得一切行界等身。得寂靜涅槃界等身。佛子隨如來所得身。當知音聲及無礙心。亦復如是。如來具足如是等三種清淨無

量。案云。此中十三等身即是無罪身業。十三等音即是無罪口業。 十三等心即是無罪意業。以無罪故無障礙。無障礙故無邊際也。 也明三寶。隨所示現無不玄則故。遍涉六道恒與和合故。如前菩薩 三寶義同。但彼未圓滿。亦非常住。今是圓極常住三寶。方廣經 言。於一佛寶即有法僧。此之謂也。

次滅諦者。無仰四諦門中滅諦。無明住地斷滅所顯。即是大淨波羅 蜜也。

次解脫者。無礙解脫。此有十種。如大經言。一切諸佛有十種無閡解脫。何等為十。一於一微塵中。悉能普現不可說不可說諸佛轉淨法輪。三於一微塵中。教化調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諸佛轉淨法輪。三於一微塵中。教化調伏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化菩薩記。六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出世。七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佛剎。八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諸佛自在神力。九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眾生。十於一微塵中。普現三世一切諸佛佛事。是為一切諸佛十種無閡解脫也。

次靈智者。深玄難測是靈智義。出生無窮是靈智義。此有十種。如大經言。一切諸佛。有十種出生住持智慧。何等為十。一一切說法無所趣向。而能出生清淨願智。二一切法無身。而能出生法身智慧。三一切諸佛悉無有二。而生正覺悟一切法。四一切諸法悉無有我無有眾生。而能出生化眾生智。五一切諸法悉無有相。而能出生種種相智。六一切世界悉無成敗。而能出生世成敗智。七一切諸法無有造者。而能出生業報智慧。八一切諸法無可言說。而能出生說法界智。九一切諸法無有垢淨。而能出生垢淨智慧。十一切諸法無有生滅。而能出生緣起智慧。是為十種出生智慧也。

次一乘者。謂於佛所種善根者。皆無異趣。莫不同到大涅槃果。故說佛德名為一乘。為顯是義。而說三喻。如大經言。譬如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消。要從身過至金剛輪然後乃住。所以者何。以彼金剛不可消故。如是佛子。於如來所少殖善根。能壞一切有為煩惱。乃至究竟如來涅槃智慧。然後乃住。所以者何。於如來所種諸善根不可盡故。佛子譬如須彌山等大乾草聚。若有人持如芥子火悉能燒盡。何以故。火性悉能燒故。於如來所種少善根亦復如是。悉能燒滅一切煩惱無有遺餘。究竟涅槃。何以故。於如來所種諸善根性究竟故。佛子譬如雪山有大藥王。名曰善現。若有見者眼得清淨。若有聞者耳得清淨。若聞香者鼻得清淨。若嘗味者舌得清淨。若有觸者身得清淨。若即彼地土。悉能除滅無量眾病。安隱快樂。如來正覺無上藥王亦復如是。常以一切諸方便行饒益眾生。若有得聞如來的更多。眼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名號。耳得清淨。若有得聞如來

香。鼻得清淨。若有得味如來法味。舌得清淨。得金剛廣長清淨舌根。悉能演說一切言音。若有得觸如來光者。彼人即得清淨色身。究竟逮得無上法身。若有念如來者。得念佛三昧正念不亂。若有得經卷地如來塔廟禮拜供養。彼眾生等具足善根。滅煩惱患。得賢聖果。佛子乃至不信邪見眾生。見聞佛者。於見聞中所種善根。果報不虗。乃至究竟涅槃。斷一切惡。具足善根。乃至廣說。是名如來一乘功德也。

次金剛寶藏者。佛有十種堅固法寶。積集名藏。如大經言。一切諸佛有十種堅固士法。何等為十。一諸願堅固不可沮壞。如說脩行言行相應。二盡未來劫脩菩薩行功德莊嚴未曾恐怖。三為化一切眾生故。悉詣不可說不可說世界。教化眾生無有留難。四於信不信眾生。大悲等觀而無有異。五從初發心乃至正覺。於其中間。未曾退失菩提之心。六脩諸功德。皆悉迴向一切種智。不求世行。七於諸佛隨順脩學身口意業。永離聲聞獨覺之心。八平等普照無量無邊諸佛正法。淨得菩薩心。究竟具足一切種智。九悉能捨離一切世間。令諸眾生悉滅諸苦。逮得寂滅平等快樂。十為諸眾生受無量苦。皆欲建立諸佛種姓。超出生死。得十力地。是為一切諸佛十種堅固士法。如是名為金剛寶藏也。

次法身藏者。應化法身眾德積集名法身藏。一云次法身藏者。五相 五德積集名藏。如無上依經言。第一身者。與五種相五種功德相 應。何者五種相。一者無為。二者不相離。三者離二邊。四者脫一 切障。五者自性清淨。何者五種功德。一者不可量。二者不可數。 三者難思。四者不共。五者究竟清淨。如是十法相應不離。故名法 身藏也。

次自性清淨妙藏者謂諸如來無邊功德無所不通。通於染淨。在於惑地不染曰清。在於淨地不淨曰妙。故名自性清妙之藏。如無上依經言。云何如來為功德不可思議。一切如來恒河沙劫無邊功德。在於惑地及於淨地。相攝相應。未曾相離。無垢無淨。不可思議故。次三達者。謂無始過去通達無餘。無邊未來通達無餘。現在無邊十方法界究竟通達。故名三達。又復通達一一念法。無不具有三種三世。故名三達。如大經中九世中說也。

次三無為者。仁王經言。於第一義諦而不二。為法性無為。緣理而滅一切相故。為智緣滅無相無為。住初忍時。未來無量生死。不由智緣而滅故。非智緣滅無相無為。案云彼經約初地。說即是少分三無為德。今此經中。說於佛德。即是圓滿三無為也。

次三明者。如涅槃經言。菩薩明者諸般若波羅蜜。諸佛明者所謂佛 眼。無明明者謂畢竟空。案云若論位別。初明在因地。第二在果 地。第三明者通於因果。就其通門。皆在佛地。何者。大圓鏡智照 一法界佛性之門。名為佛眼。是諸佛明。妙觀察智照遍滿等。是菩薩明。所達空理無明無闇。是無明明。如是名為如來三明也。 次一諦一道者。無作四諦門中。道諦金剛心時。與苦集俱。故有三 諦。今至佛地離二唯一。一謂一道。如是一諦通泰無閡。諸佛道同 故名一道。如經頌言。文殊法常爾。法王唯一法。一切無礙人。一 道出生死也。

次獨法者。是大我德無與二故。言大淨德。但從義類。前說淨德。 滅諦淨類義相近故。今從一道方說獨法。一之與獨義相類故。滅除 四障。顯此四德。如無上依經言。一切阿羅漢辟支佛大地菩薩。為 四種障。不得如來法身四德。何者為四。一者生緣惑。二者生因 惑。三者有有。四者無有。何者生緣惑。即是無明住地。生一切 行。如無明生業。何者生因惑。是無明住地所生諸行。譬如無明所 生諸業。何者有有。緣無明住地。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三種意 牛身。譬如四取為緣。三有漏業為因。起三種有。何者無有。緣三 種意生身。不可覺知微細隨滅眠。譬如緣三有中。生念念老死。無 明住地。一切煩惱是其依處。未斷除故。諸阿羅漢及辟支佛自在菩 薩。不得至見大淨波羅蜜。因無明住地。起輕相惑。有虐妄行未滅 除故。不得至見大我波羅蜜。緣無明住地。因微細虗妄。起無漏 業。意生諸陰未除盡故。不得至見大樂波羅蜜。若未能得一切煩惱 諸業牛難永盡無餘。是諸如來為甘露界。即變易死斷流滅無量。不 得不至見極無變異大常波羅蜜。乃至廣說故。且止乘論。還釋本 文。釋義果內有三分中。第二別釋竟在於前。

一切以下第三總結。於中二句。先舉義果。後結道同別釋果內有三 分中。初釋體果。次釋義果。如是二分竟在於前。果體以下第三重 顯體義二果。於中有二。別顯。總結。初別顯中。先明體果。此中 十句。先五正明。後五結成。初中言果體圓滿無德不脩理無不周 者。是舉果極法身之門。第二句言居中道第一義諦清淨國土者。是 舉自受用十之門。第三句言無極無名無相者。法身淨土唯一法界。 互相融通。無有邊際。故言無極。言語路絕故言無名。心行處滅故 言無相。第四句言非一切法可得者。一切功德無所不備。而諸功德 皆不可得故。第五句言非有體非無體者。雖非有一果體。而非無一 果體故。其法界離有無性。一切功德皆相稱故。如無上依經言。一 切佛土更無所礙。一切如來隨順平等。過作竟境。無分別相。猶如 虐空無有分別。與法界相稱故。其一以下第三結前。於中五句。作 三分結。初二順結前之二句。次二逆結後之二句。第三一句結中間 句。一照相者。是結無德不備理無不周之句。以一功德無不一照。 理與智冥。亦為一照故。一合相者。結居中道第一諦清淨國土之 句。佛與淨土相會無二。乃名為居中道國土故。一體相者。結第五

句。以非有體不墮無體。其非無體不當有體。所以直是一體相故。 一覺相者。結第四句。覺一切法同無所得。是一覺相故。淨明無二 者。是結中間無極無名無相之句。淨土佛明同一無極。又離名相為 無二故。

是果以下次顯義果。於中有四。一舉體果以標義果。二就義果顯其差別。三明建立義果之意。四示能解義果之利。初中言是果獨法圓明常住者。重舉體果也。一果體相有無量義者。依體立義也。義有無量德。德有無量名者。一一義中有無量德。德中亦有無量名也。義果者以下第二顯差別。滅諦者是舉淨德。樂者大樂。常者無為。我法者前獨法。是舉八十八中。最後十八不共。一切功德。通舉前說八十四門。言果果者。以從體果出義果故。義德名以下第三建立意。皆教化故有者。皆約應化法身之義教化眾生門。以立如是義德名也。若賢人下第四示勝利。賢人者諸三賢也。一切眾生者。住前凡夫也。若能解是三句之意。教化門說。非如言有者。已得成佛之初萌兆故。為三世諸佛所記也。

重顯二果有二分中。第一別顯竟在於前。其果以下第二總結。其果不可說不可知者。體果義果皆絕名言。故不可說。隨言之智亦不能知。但隨眾生名相之法。寄言假說體義之相。故言而就名相法中說名相法。下顯假說二果差別。

佛答之內有二分。第一別答因果義竟。吾說以下第二結答。

○大眾受學品

正說分內有二分中。第一如來為說分竟。此下第二大眾受學。受者受戒。學者學行。不起一坐而受十戒。仍學六入。從始至終。此中顯是義。故言受學品。在文有二。先問。後答。問中亦二。先序儀意。次正發問。發問之中。領前問後。

答中有四。一者放光集眾。為欲證明一坐受學故。二者歎問勸學。此中告七菩薩者。華嚴會中七會主故。能問三觀者。是示問中言受學脩道。脩道之言顯三觀脩故。次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者。是示問中從始至終一一具行之句。次言一切菩薩所脩明觀法門者。是示問次第入菩薩位者之句。又此三句。初總。後別。言初總者。所謂三觀。總舉受學脩道之言。言後別者。第二句別顯道言。第三句別顯循言。汝等以下勸學可知。佛子我今更重說以下第三許說。若一切眾生以下第四正答。此中有二。別答。總答。初中亦二。先受。後學。受中有三。謂標釋結。標者舉信標戒。要先起信方受戒故。始行以下第二廣釋。於中有四。一者受戒法用。二者佛告以下受戒方便。此中有三。先三禮三寶。次敬受四依。後即悔過。若准小乘

受戒羯磨。此中敬受四歸。應是正為授戒。但尋此中經文之勢。此敬受文。非正授戒。以先受後悔不應理故。故判此文為方便也。如是以下第三明正授戒。於中有三。一者牒前悔過標正與受。二者正授十戒。三者結歎戒德。此三合為第三明正授戒文意。若過去未來以下第四諸門分別。言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者。如下第四諸門分別。言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者。如於四諸門分別。言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者。如於四諸門分別。言有受法而無捨法有犯不失盡未來際者。如於四種他所以下。二者若於有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後應還受。如是論文與此經違。如何和會。解云彼論述於三乘教意。故有捨法犯戒有失。依三乘教發心菩薩心不全故。不堅固故。今此經者是一乘教。故無捨法犯而不失。依是發心與前返持。且止乘論。還釋本文。爾時眾中以下。第三總結受戒。即從坐起受持佛戒者。此一坐始起受戒。不起此坐入六入故。

其名以下第二明學。於中有二。別明。總明。別明之中即明六入。 六入文中皆有二句。先明入位。後顯學行。初中言脩十戒滿足入初 住位者。是明入位。復從以下次顯脩行。言十信者。如大經言。菩 薩有十種不壞信。何等為十。所謂於一切佛不壞信。於一切佛法不 壞信。於一切聖僧不壞信。於一切菩薩不壞信。於一切善知識不壞 信。於一切眾生不壞信。於一切菩薩大願不壞信。於一切菩薩行不 壞信。於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不壞信。於教化一切眾生成就菩薩巧妙 方便不壞信。是為十種。言十進者。菩薩有十種精進。所謂淨身業 精進。恭敬供養諸佛不退轉故。口業精進。隨所聞法廣為人說無疲 倦故。意業精進。巧方便入慈悲喜捨禪定解脫三昧。相續無退轉 故。直心精進。遠離諂曲正直一切方便。究竟無退轉故。深心精 進。常趣勝趣積集無上智慧白法故。行不虗妄精進。攝取施戒忍多 聞等及不放逸。乃至道場。不中息故。除伏一切魔怨精進。悉能除 滅三毒煩惱邪見諸纏障葢故。滿足慧光精進。有所施作悉善思惟。 心不中悔。究竟眾事故。無所染著精進。離心境界。身口意相非 相。甚深法門故。具足成就法明精進。次第進入一切諸地。乃至現 捨天壽。降神世間。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故。是為十種。十 發趣者所謂十念。念佛法等進趣彼故。言十乘者所謂十慧。除障運 出。慧為勝故。十金剛者所謂十禪。守境寂定不有壞故。十隨喜者 所謂十施。隨喜受者得利益故。言十護者。所謂十種捨離魔業。以 離魔業為護佛法故。此十十中。十念十願出十地品。餘八門出離世 間品。欲具行者。於彼尋之。如是次第入行入向入地可知。無垢地 中。言一切眾生識始起一相住於緣者。麤相而言。識有三品。最麤

末者所謂六識。其中品者名為末那。細品識者是本識。為諸識元故 名始起。始識內有三細相。所謂業相轉相現相。是三種相出起信 論。今言始起一相者。正是業相。以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是初 業相。故言一相。一相既動。必依因緣。為之故言住於緣也。此一 相。即有二用。一清解之用。二昏迷之用。如大海水起波之時不失 清性。是順本清。識中解用當知亦爾。動時不失本覺之性。即是隨 染本覺之義。如經順第一義諦起名善故。又水動時有渾濁用。識中 迷用當知亦爾。如經背第一義諦起名惑故。此二為本故名生得。其 所起者。皆作得依生得。或起三有心。於生得上更有迷用。不了所 起三有心空。此三迷用猶在本識。故說此為作得住地。彼生得一。 此作得三。是四為本起諸煩惱。如經以此四住地起一切煩惱故。為 始起四住地。此四住地。不了為用。而無麤細行相差別。總名無始 無明住地。如經其四住前使無法起。故名無始無明住地故。此四住 地一心為本。二種生死以為其末。金剛心時。知其末終。未達其本 一心道理。故言知此始起一相有終。而不知其始。前有法無法。乃 至唯佛知始終故。此餘諸文准之可得。

佛子我說以下第二總結六入。於中有四。一者總結六入無不入者。 二者別結不起此坐入者。我本以下第三總結華嚴七處入者。今復以 下第四還結此會入者。一部之經有三分內。第二正說竟在於前。

○集散品

此下第三流通分。在文有二。先明勸持流通。後示流通方法。初中亦二。一者勸持受教流通。二者現光重勸流通。第二中言始行賢者入九觀定者。從第三果及無學來。始入大故。言七淨者。瑜伽論云。云何名為七種清淨。一戒清淨。二心。三見。四度疑。五道非道知見。六行知見。七行斷知見。此中道非道者。正見前行之道。邪見前行非道。如實了知行及行斷者。四種行迹如實了知。何等為四。一苦遲通行。二若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於此了知最初中迹。一切應斷超越義故。非由煩惱離繫義故。如實了知。第二第三一分應斷。如是了知。初全及二一分。應當斷已。依樂速通。正勤脩集。從此無間永盡諸漏故。今此文言十戒者是第一淨也。心入定者第二淨也。見道者第三淨也。度疑者第四淨也。正道者第五淨也。行知見者第六淨也。行斷知見者第七淨也。以此七淨得入大乘。故言得入法也。

爾時以下第二流通方法。於中有四。一問。二答。三者歎悲。四者奉行。文相可知。

本業經疏卷下

釋元曉撰

No. 705-A 菩薩瓔珞本業經二卷 南職 北篤 宋剋

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

集眾品(第一)佛重遊道場樹下。放四十二光。集十首菩薩。從十 林剎十精進佛所來及集一切諸天眾等。

賢聖名字品(第二)說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名字。皆華梵雙舉。又說住前十心信念精進定慧戒迴向護法捨願。又說二十四願偈。亦說十不可悔戒。

賢聖學觀品(第三)謂十住名習種性。十行名性種性。十向名道種性。十地名聖種性。次等覺性。次妙覺性。又名六堅。又名六忍。又名六慧。又名六定。又名六觀。又名六寶瓔珞。一銅寶。二銀寶。三金寶。四瑠璃寶。五摩尼寶。六水精寶。并說六位所修諸行(已上經上)。

釋義品(第四)仍釋前十信及四十二位之義。

佛母品(第五)答敬首菩薩問二諦義。并說小中大劫差別。

因果品(第六)明十波羅蜜。各有三緣。及說七財四攝四辨四依等 為因。二種法身為果。

大眾受學品(第七)佛復放光集眾。囑文殊及善財等七大菩薩。各領大眾受學。因分別三種受戒。及受戒儀式。由受戒故。次第入於住行向地等妙覺中集散品(第八)三勸大眾發菩提心。乃至再囑須受菩薩戒已。方可為說此大法門。

右出于閱藏知津卷第三十二大乘律藏部內。上有佛說梵網經二卷。素革禪師評曰。此經本與華嚴同部。今性品單行故。南北二藏皆歸於律(此經下日)。此亦仍似華嚴部攝。智者大師依此判別圖位次。今因始終申明十重戒法故。南北皆歸律藏。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 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 (單次 / 定期定額) 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 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953881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